



江西省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0~1992

地方性法规汇编

1990～1992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编

江西人民出版社

(赣)新登字第001号

书 名: 江西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0—1992)

作 者: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法制工作委员会编

出 版: 江西人民出版社(南昌市新魏路)

经 销: 江西省新华书店

印 刷: 南昌市印刷七厂

开 本: 787×1092mm 1/32

印 张: 6

字 数: 12万

版 次: 1993年1月第1版 第1次印刷

印 数: 1—10000

定 价: 3.00元

ISBN 7—210—01171—4/D·151

邮政编码: 330002 电报挂号: 3652 电话: 331044

出 版 说 明

1980年以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根据宪法和法律的规定，结合本省实际情况，制定和批准了一系列地方性法规。为了适应全省各级党政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组织和广大干部群众的需要，我们曾编辑出版了《江西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80～1989）》。现将省人大常委会1990年至1992年期间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关于修改法规的决定16件，批准南昌市人大常委会制定的法规3件，通过的有关法律的决定、决定6件，按时间顺序，汇编成册，编辑出版《江西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90—1992）》。

今后，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制度和批准的地方性法规，我们仍将适时编辑出版。

江西省人大常委会法制工作委员会

1992年12月30日

目 录

法 规 部 分

江西省计划生育条例·····	(1)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办法·····	(13)
江西省保护和发展邮电通信条例·····	(21)
江西省征收排污费办法·····	(35)
江西省农民负担管理条例·····	(42)
江西省山林权属争议调解处理办法·····	(49)
江西省统计管理条例·····	(59)
江西省技术市场管理条例·····	(68)
江西省种畜种禽管理条例·····	(76)
江西省保护老年人合法权益条例·····	(85)
江西省社会治安综合治理条例·····	(91)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江西省 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的决定·····	(102)
附：江西省乡镇集体矿山企业和个体采矿管理办法·····	(103)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规划法》办法·····	(110)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办法·····	(117)
江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办法·····	(124)
江西省血吸虫病防治条例·····	(137)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昌市 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工作条例》的决定·····	(144)

附：南昌市机关团体企业事业单位治安保卫 工作条例·····	(145)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昌市 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示威法〉若干规 定》的决定·····	(154)
附：南昌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集会游行 示威法》若干规定·····	(155)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南昌 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的决定·····	(161)
附：南昌市城乡集市贸易市场管理条例·····	(162)

决议、决定部分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各级 人民法院执行工作的决定·····	(171)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在公民中 继续开展法制宣传教育的决定·····	(174)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加强社会 治安综合治理的决定·····	(176)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 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的决定·····	(181)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 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的决定·····	(184)
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贯 彻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产资源法》的决定·····	(187)

江西省计划生育条例

(1990年6月16日江西省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通过, 1990年6月18日江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号公告公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实行计划生育, 控制人口数量, 提高人口素质, 使人口增长同经济和社会发展相适应,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以及国家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 结合本省实际情况, 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实行计划生育是我国的一项基本国策。

实行计划生育是公民的权利和义务, 受法律保护和约束。

第三条 提倡晚婚晚育、优生优育, 禁止早婚早育和非婚生育, 严禁计划外生育。

提倡一对夫妻只生育一个子女, 严格控制生育第二个子女, 禁止生育第三个子女。一胎生多子女的除外。

第四条 实行计划生育, 要加强宣传教育, 同时采取必要的行政、经济、法律措施。

第五条 凡居住在本省境内的中国公民包括户口在本省而离开省境的均应遵守本条例。

第二章 节育与优生

第六条 计划生育实行准生证制度。凡欲生育子女的夫妻，须按下列规定共同提出申请。

（一）生育第一胎的，凭结婚证、户口和双方单位或所在村（居）民委员会的证明，由女方所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核批准，发给《一胎准生证》。

（二）符合本条例第七条规定要求再生育一胎的，须由双方所在单位证明，经街道办事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报女方所在的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发给《再生一胎准生证》，其中双方是农民的，由女方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审核批准并发证。

（三）婚后5年不孕，经县级以上医院鉴定一方或双方为不孕症，并经法定公证程序收养一个子女后又怀孕的，按本条第（一）项的规定申领《一胎准生证》。

违反本条规定怀孕、生育的，属计划外怀孕、生育。

第七条 符合下列情况之一的夫妻，经批准后可以再生育一胎。

（一）双方均为独生子女，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二）独生子女死亡的。

（三）只有一个子女，该子女经县级以上两级病残儿鉴定小组确诊患有非遗传性残疾，不能成长为正常劳动力的。

（四）一方为革命烈士亲生独生子女或二等乙级以上伤残军人，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五）一方连续从事煤矿井下作业5年以上，并继续从事井下作业，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六）双方均为少数民族，且居住在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

一定的少数民族聚居地，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七) 归侨、侨眷或在本省定居的台湾同胞、港澳同胞，其子女均在国外或台湾、港澳定居的。

(八) 双方均系归侨、一方或双方回国时间在6年之内，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九) 再婚夫妻再婚前一方只生育一个子女，另一方未生育的。

(十) 双方均为农民并具有下列情况之一的：

1、只生育一个女孩的。

2、男方到有女无儿家结婚落户只生育一个子女的；若女方姐妹二人以上，只能照顾一人。

3、一方为独生子女，且其父亲或母亲亦无兄弟姐妹，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4、男方的兄弟均无子女并已丧失生育能力，只生育一个子女的。

(十一) 省计划生育委员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政策规定批准的其他特殊情况。

本条除第七项外，再生育一胎的间隔期不得少于五周年，由于年龄或其他特殊原因需要缩短间隔期的，须由双方申请，经所在地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后，方可适当缩短。

第八条 流动人口的准生证由女方户籍所在地按规定发给。

第九条 男女结婚前必须进行健康检查，育龄夫妻应按国家的有关规定接受优生指导。夫妻双方或一方经县级以上医疗保健机构检查，确诊患有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疾病的，禁止生育，并施行绝育手术。已怀孕的，应立即终止妊娠。

第十条 禁止任何医疗单位和个人对胎儿擅自进行性别鉴

定。因医学研究需要，须经地（市）以上卫生行政部门批准，方可在指定医疗单位对胎儿进行性别鉴定。

第三章 节育措施与技术服务

第十一条 节育以避孕为主，积极推行避孕节育的新技术。育龄夫妻应当按计划生育的要求，接受医疗卫生或计划生育部门的节育指导，采取上环、结扎等有效的节育措施。

第十二条 切实保障接受节育手术者的安全与健康。施行节育手术的单位必须具备手术条件；节育手术，必须由持有县级以上卫生行政部门和计划生育部门共同颁发的《节育手术技术合格证》的专职人员，按《节育手术常规》施行。

第十三条 接受节育手术者是干部、职工的，按国家规定的假期休息，假期工资照发，不影响全勤奖；是农民、城镇无业人员、个体工商户的，由所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村（居）民委员会或个体劳动者协会根据实际情况给予适当照顾。

第十四条 施行节育手术后，由于子女死亡，并且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可以再生育一胎的夫妻，由双方共同申请，经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批准，可在指定的医疗单位进行输卵（精）管复通手术。复通手术费用按节育费处理。复通手术后，已生育一个子女的，不能再生育。

第十五条 经县级以上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鉴定，确因节育手术引起并发症的，由计划生育部门指定的医疗单位治疗，治疗费按节育手术费处理。因施行节育手术而丧失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造成生活困难的干部、职工，由所在单位给予生活困难补助；其他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给予适当救济和帮助。

因施行节育手术发生的事故，按国务院《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和《江西省医疗事故处理办法实施细则》处理。

第四章 管理责任

第十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根据国家人口规划和当地的实际，制定本行政区域的人口规划，并组织实施。

本省各级人民政府必须加强对计划生育工作的领导，实行人口目标管理责任制。

第十七条 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是同级人民政府计划生育工作的主管部门，负责本条例具体实施的协调、监督和检查。其他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必须各负其责，互相配合，共同做好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设立计划生育机构，负责管理本辖区的计划生育工作，并配备专职或聘任兼职计划生育工作人员。

村（居）民委员会应有一名副主任负责计划生育工作。

第十九条 流动人口的计划生育管理工作，由其户籍所在地和现居住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共同负责。其他各有关部门和接纳流动人口的单位应各负其责，互相配合。

第二十条 流动人口必须持有户籍地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上人民政府颁发的《计划生育情况证明》，方可办理外出从业、居住等有关手续。

第二十一条 对赴异地的已婚育龄人员，其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必须对他们进行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落实有效的避孕措施，出具《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对没有缴清计划外生育罚款和没有落实可靠避孕节育措施的夫妻，不得为其任何一方出具《计划生育情况证明》。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有效期为6个月，过期须重新办理。

《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的内容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统一规定。

第二十二条 施工单位跨行政区域承包省内工程时，应与施工所在地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签定计划生育责任书。否则，建设部门不得为其发放施工许可证。

第二十三条 本省境内一切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事业单位和部队负有在本单位实行计划生育的责任。

第二十四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组织有关部门成立计划生育技术鉴定小组，负责计划生育手术并发症、后遗症和病残儿的鉴定工作。

第二十五条 计划生育统计必须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规定，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虚报、瞒报、伪造、篡改、拒报、迟报统计资料。

第二十六条 从事计划生育的工作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受法律保护。

第五章 奖励与社会保障

第二十七条 对在计划生育工作中取得显著成绩的地方、单位和个人，其上级人民政府和主管部门或当地人民政府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

第二十八条 实行晚婚、晚育的，所在单位或户籍所在地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以及有关部门应当给予表扬和奖励。干部、职工晚婚、晚育的，除享受国家规定的假期外，晚婚的增加婚假15天；晚育的增加产假30天，并给予男方护理假7天；假期不影响工资和全勤奖。农民晚婚晚育的，免

除夫妻双方一年的集体义务工。

男满25周岁，女满23周岁初婚者为晚婚；已婚女子24周岁以上生育第一胎的为晚育。

第二十九条 只生育1个子女，并已落实节育措施的夫妻，经双方共同申请，所在单位或村（居）民委员会核实后，由女方所在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发给《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

对领得《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的夫妻，从领证之日起至独生子女14周岁止，每月发给独生子女保健费。

夫妻均为干部、职工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双方所在单位各负担一半；夫妻一方为干部、职工，另一方为农民或城镇无业居民的，由干部、职工所在单位负担。夫妻均为农民或城镇无业居民及其他情况的，独生子女保健费由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统筹解决。

领取《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后申请生育的，从批准可以生育之日起停止享受奖励和优待，生育后退还已领的独生子女保健费。

第三十条 凭《独生子女父母光荣证》享受以下优待：

（一）在同等条件下，应给予独生子女入托、就医、招生、招工等方面的优先照顾；有条件的地方和单位，可酌情补助独生子女入托费、医疗费。

（二）独生子女的父母是干部、职工以及其他城镇人员的，应在分配住房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独生子女本人住房标准按两人计算；独生子女的父母是农民的，应在分配责任田、安排贷款、购买农用物资和审批宅基地等方面给予优先照顾；独生子女本人宅基地按两人计算。

第三十一条 提倡和鼓励男到有女无儿的农民家依法结婚落户，落户后即为女方家庭成员，与当地农民有同等的权利和

义务，任何人不得歧视和干涉。独生子女的父母，可以视为女婿的直系亲属，享受有关福利待遇。

条三十二条 在全省农村逐步实行独女户、二女户养老保险制度。

各地还可以根据本地实际情况，采取多种社会保障办法解除独女户、二女户的后顾之忧。

第六章 处罚与限制

第三十三条 计划外怀孕者，应立即采取有效措施终止妊娠。

达到晚育年龄怀第一胎及按本条例第七条规定可再生育一胎的夫妻，由于发证部门的延误未取得准生证怀孕的，不适用前款规定，但应立即补办准生证手续。

第三十四条 凡未完成年度计划生育指标或未达到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要求的地方和单位，当年不得评为综合性的先进。

第三十五条 对计划外生育者，应对其所在的单位处以罚款，并对单位领导人追究行政责任。

第三十六条 对计划外生育的男女双方处以罚款，并分别按以下规定处理。

（一）早育、未达到生育间隔期规定生育或非婚生育者，属于干部、职工的，产假期间不发工资，不享受有关生育的福利待遇，妊娠、分娩等一切费用自理，二年之内不得评为先进、模范。

（二）超生一个子女的，除按前项处罚外，属于干部、职工的，降低二至三级工资，5年内不予晋升专业技术职称，不增加住房面积，已担任领导职务的应给予降职或撤职，且5年之内不得恢复原职级，直至给予开除的行政处分；属于个体

工商户的，吊销营业执照及其他经营许可证；属于城镇无业居民的，5年内不准其参加招工、招干考试；属于农民的，不办理农业人口转非农业人口，不再分给宅基地，5年内不安排在乡镇企业工作。

超生二个子女的，从重处罚。

第三十七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视情节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

（一）经动员教育仍不按计划生育部门规定落实避孕节育措施的。

（二）包庇、纵恿、收容计划外怀孕、生育的。

（三）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生育医学上认为不应当生育的。

（四）违反本条例第十条规定进行胎儿性别鉴定的。

（五）医务人员违反计划生育规定开假证明、做假手术、保胎结扎的。

第三十八条 对有下列行为之一者，除给予行政处分或罚款外，情节严重、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条例》或触犯刑律的，由公安机关或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一）夫妻一方落实避孕节育措施，另一方或第三者加以干涉的。

（二）遗弃、虐待、溺害婴幼儿的。

（三）虐待生育女孩的妇女、采取绝育措施的妇女和不育妇女的。

（四）妨害、抗拒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执行公务或侮辱、诬陷、威胁、殴打、非法拘禁计划生育工作人员或故意毁坏计划生育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财物的。

（五）私自为他人摘取宫内节育器或破坏其它节育措施

的。

(六) 计划生育部门和其它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计划生育工作中玩忽职守、徇私舞弊、挟嫌报复或贪污受贿的。

(七) 教唆、胁迫、诱骗他人违反本条例及其他破坏计划生育行为造成不良后果的。

第三十九条 对未取得《计划生育情况证明》的流动人口，公安部门不得为其办理户籍手续；粮食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粮油手续；劳动、人事部门不得为其办理调动手续或安排工作；用工用人单位和个人不得录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发放营业执照；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不得为其办理驾驶执照和年检手续；交通运输部门不得为其办理经营许可证、营业证、船舶驾驶证及年审、年检手续；建设部门不得为其发放施工许可证；渔业水产部门不得为其发放捕捞证；地矿部门不得为其发放采矿证；林业部门不得为其发放采伐证；发包、出租单位不得为其办理承包、承租业务。其它有关部门及接纳流动人口的单位均应按各自的职责范围对其加以限制。违反上述规定的，应追究单位领导人和有关人员的责任。

第四十条 罚款处罚的具体标准和办法，由县级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的实际情况作出规定。

第四十一条 除行政处分外，凡按本条例作出处罚决定，均应向当事人出具《处罚决定书》，罚款处罚应出具财政部门统一印制的凭证。

第四十二条 行政处分，由受处分人所在单位或主管部门按规定的程序和权限办理。

第四十三条 吊销营业执照以及其他经营许可证的处罚，由工商等行政管理部门按各自的职责范围直接作出决定并执

行，或根据计划生育管理部门的建议作出决定并执行。

第四十四条 对单位的罚款处罚，由单位所在地的县级以上计划生育委员会作出决定并直接缴收。受罚单位必须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交纳，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拒绝交纳的，由作出罚款决定的计划生育委员会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并按日加收5%的滞纳金。

第四十五条 对个人罚款处罚，由当事人所在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计划生育机构作出罚款的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复议，不起诉，又拒绝交纳的，主管部门可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第四十六条 缴收的罚款，应上交当地县级财政，作为计划生育事业的专款。具体管理和使用办法由当地县级计划生育委员会会同财政部门拟定，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执行。

第四十七条 除行政处分外，受罚单位或当事人对处罚决定不服的，可在收到《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作出处罚决定部门的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复议，复议部门应在收到复议申请之日起一个月内作出复议决定。受罚单位或当事人不服复议决定的，可在收到《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前款程序，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复议、诉讼期间，不停止处罚决定的执行。

第七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县级人民政府可以根据本条例结合当地的实际情况制定行政措施。

第四十九条 本条例具体应用中的问题，由省计划生育委员会解释。